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康仁慶

聲　請　人　康誌翔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康仁慶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元及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康誌翔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元部分，均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康仁慶新臺幣（下同）46,800元、給付康誌翔34,800元，並分別於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上開工資之半數，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均未依約如期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108年11月4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19252540號函所附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

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下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 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昱廷